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进行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在董事会提名后还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增补徐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5,反对票0,弃权票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德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5,反对票0,弃权票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增增、刘朋光持股比例变动,不影响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33.88%变动至36.24%,变动比例为2.36%(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回购股份2,150,160股,持股数量由402,443,494股减少至376,293,3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注销前,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增增、刘朋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持股比例为33.88%,注销后,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603,898股,持股比例增加为40.82%。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情况

本次注销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包含回购专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2024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量为基础,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占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7,142,149	29.11	31.13
2	九鼎基金-中汇证券-九鼎资管信托-九鼎资管	16,089,202	4.00	4.28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13,196,544	3.27	3.50
4	徐增增	12,284,948	3.05	3.26
5	刘朋光	6,926,611	1.72	1.84
6	北京泰康弘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弘鑫弘安-泰康弘鑫弘安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1.62	1.73
7	陈雁桥	4,706,129	1.17	1.26
8	北京泰康弘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弘鑫弘安-泰康弘鑫弘安证券投资基金	4,109,001	1.02	1.09
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润宇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2,770	0.81	0.87
10	北京泰康弘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弘鑫弘安-泰康弘鑫弘安证券投资基金	3,200,665	0.80	0.85

根据上述前十大股东注销前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注销股份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50%以上(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出现的股权结构为):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所致,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不影响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事项。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1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类别和届次:(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 14:00(分)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龙宇数据集团金山大道西四楼会议厅(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4、2023-074号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于2024年8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和续期

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合计4,483,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锁定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前解除,并在存续期内卖出,持有人员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后的收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分三期解锁,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会议决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披露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4、2023-075号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于2024年8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和续期

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合计5,075,7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59%,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锁定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前解除,并在存续期内卖出,持有人员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后的收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分三期解锁,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会议决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披露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4、2023-075号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于2024年8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和续期

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合计5,075,7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59%,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锁定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前解除,并在存续期内卖出,持有人员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后的收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分三期解锁,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会议决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披露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71

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果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发行人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好的产品;
- 2.公司将发行人的行业及宏观经济环境、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于理财产品投资,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审慎评估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并与原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银行协商,每个季度应对理财产品投资使用计划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56,000万元(含本数),未超原募集资金总额中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6,000万元)使用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被警示更正进展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情况,拉萨啤酒银行帐户向远征包装银行帐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对远征包装的预付账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元,同时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账款2,432.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权投资8,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小贷借款2980万元,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广信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与阿利隆、王秉波等共同借款向河南新乡中汇支付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天津隆兴隆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西藏发展向未成立企业江西直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载,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0.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收款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存在2018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责任为公司董事长王进甫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和特定关系人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被警示更正进展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情况,拉萨啤酒银行帐户向远征包装银行帐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对远征包装的预付账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元,同时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账款2,432.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权投资8,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小贷借款2980万元,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广信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与阿利隆、王秉波等共同借款向河南新乡中汇支付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天津隆兴隆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西藏发展向未成立企业江西直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载,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0.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收款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存在2018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责任为公司董事长王进甫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和特定关系人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被警示更正进展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情况,拉萨啤酒银行帐户向远征包装银行帐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对远征包装的预付账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元,同时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账款2,432.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权投资8,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小贷借款2980万元,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广信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与阿利隆、王秉波等共同借款向河南新乡中汇支付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天津隆兴隆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西藏发展向未成立企业江西直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载,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0.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收款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存在2018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责任为公司董事长王进甫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和特定关系人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被警示更正进展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情况,拉萨啤酒银行帐户向远征包装银行帐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对远征包装的预付账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元,同时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账款2,432.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权投资8,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小贷借款2980万元,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广信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与阿利隆、王秉波等共同借款向河南新乡中汇支付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天津隆兴隆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西藏发展向未成立企业江西直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载,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0.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收款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存在2018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责任为公司董事长王进甫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和特定关系人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被警示更正进展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情况,拉萨啤酒银行帐户向远征包装银行帐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对远征包装的预付账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元,同时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账款2,432.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权投资8,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小贷借款2980万元,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广信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与阿利隆、王秉波等共同借款向河南新乡中汇支付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天津隆兴隆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西藏发展向未成立企业江西直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载,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0.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收款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存在2018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责任为公司董事长王进甫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和特定关系人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被警示更正进展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情况,拉萨啤酒银行帐户向远征包装银行帐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对远征包装的预付账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元,同时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账款2,432.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权投资8,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小贷借款2980万元,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广信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与阿利隆、王秉波等共同借款向河南新乡中汇支付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天津隆兴隆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西藏发展向未成立企业江西直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载,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0.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收款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存在2018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责任为公司董事长王进甫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和特定关系人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被警示更正进展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情况,拉萨啤酒银行帐户向远征包装银行帐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对远征包装的预付账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元